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91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915号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锂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0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德瑞锂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德瑞锂电公司2020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德瑞锂电公司截止2020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德瑞锂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德瑞锂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德瑞锂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德瑞锂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朝铖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

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制定了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内部环境

公司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经理层对于内部控制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积极地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以及总经理领导的经理层。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各机构均能按职责权限积极履行职责。

（2）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与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五独立”，各部门职责明确，各部门间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切实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证了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方针，经营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运营项目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并

提出建议。

(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员工的招聘、选拔、培训、考核、激励等建立了制度保证和体系保障,对员工行为准则做出明确规定,提高了员工绩效和职业化程度。

(5) 企业文化

公司以“成为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锂电池产品的领先企业”为愿景,以“提供绿色恒久能源”为使命,坚持“品质第一、客户至上、技术领先、共同分享”的经营理念,奉行“诚信、合作、专业、创新”的公司精神。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将员工成长与公司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力求员工价值和企业的价值同步实现,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6) 社会责任

公司通过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追求企业的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相统一。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对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保护,积极承担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政府等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一直以来,公司自觉地把社会责任融入到战略、文化、生产经营全过程,全力推进公司优化发展、安全发展、节约发展、协同发展。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分析和应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控制活动

公司能够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职位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和应急处理控制等。

(1) 不相容职位分离

公司对各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梳理,并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明确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各级经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对于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开展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通过限制接近控制、人员牵制控制以及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方法保证实物资产的安全、完整。

（5）预算控制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通过预算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综合运用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运营执行偏差找出问题根源，提出解决或改进办法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通过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

（8）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通过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向经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经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经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经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 内部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公司经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以及供应商选择、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流程,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采购与验收、付款与记录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2.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以及销售定价、合同签订、销售发货及收款流程,保证了销售与收款业务各环节规范有序,促进了公司销售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 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财务部设置了合理的工作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部人员分工明确,确保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和内容,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财务报告的及时报送和披露。

4. 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

5. 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及其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重大投资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审批管理、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合理

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收益。

7. 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

8. 对外担保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四、内部控制整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募集资金、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以及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保障，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经董事会授权):

潘文硕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